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3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唐國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代理人 蔡玉燕扶助律師

保證人 唐宋玉華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，於每月15日給付。

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，應考量：①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，②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至7款之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之情形。消債條例並未規定更生方案之最低清償額度，縱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甚低，苟依債務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其已盡力清償，且無上開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之情形，法院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，逕以裁定認可（參見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20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。查債務人居住於母親名下房屋，與配偶共同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，仍適於喪禮殯葬事宜之臨時工，依據其陳報之民國113年1月至6月之收入平均計算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0,666元，又其健保投保於澎湖縣湖西鄉公所，健保費為826元，扣除健保費後之實際可支配收入為2萬9,840元，以上並有戶籍謄本、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債務人113年7月18日陳報狀、收入帳簿、健保費收據等在卷可稽。
- 三、再查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分72期清償，每期清償4,500元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可認公允：
  - (一)債務人名下別無財產，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，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，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。

(二)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，其自陳每月生活費用1萬元，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5,000元，均低於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2倍，依據上揭新修正規定，要屬合理。

(三)另債務人雖無固定收入，但提出保證人即其母甲○○○之切結書表示願擔任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之保證人，並已提出其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，經核堪認有資力足資擔任保證人。

(四)綜上，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，每月4,50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幾用於清償，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公允。

四、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，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，重建經濟生活，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其所提更生方案已公允，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，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，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，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，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，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，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

附件：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- 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- 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- 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- 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- 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速鐵路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- 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- 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- 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
- 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
- 十一、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。

附表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）

更生方案：每月一期，共72期，分配金額如下：			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金額
玉山商業銀行	552362	13.79%	621
元大商業銀行	465113	11.61%	522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	445807	11.13%	501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410050	10.24%	461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	0000000	53.22%	2395
債權總額	4,004,950	每期金額	4,500
清償成數	約8.09%	還款總額	324,000
補充說明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			